

中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平示范工〔2021〕1号

签发人: 张 毅 刘明毓



示范区党工委 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0年是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既定目标之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平顶山市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在示范区全面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全市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及明年工作谋划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推进情况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召开的支持示范区发展座谈会（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1号）精神，理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进一步简政放权，明确需要授权、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权限，解决示范区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短板。截止年底，示范区汇总梳理出292项需市级赋予的行政职权，为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高效行政审批及执法体制筑牢基础。

（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重大项目合同、招商优惠政策、大额资金使用、信访稳定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在印发的《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示范区有关会务工作的通知》（平示范办〔2020〕9号）中明确法制审核程序，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三）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要求，我区采取协商推荐方式，与河南金豫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组建以区法制办工作人员为主，外聘律师参与的法律顾问团队，全程参与示范区涉法事务。2020年以来，针对重

大合同、规范性文件、班子会议拟议定事项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34 份。同时，进一步推进一镇三办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工作部门完善本级法律顾问制度；已经建立制度的单位持续拓展法律顾问参与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法律顾问工作水平，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体系，满足各方面工作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建立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指导方式科学化、规范化，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主动采用建议、劝告等非强制措施，帮助行政相对人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组织我区 57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分别于今年 8 月 13 日、8 月 18 日在河南城建学院组织参加换证考试，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六）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证。

（七）落实行政应诉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6〕54号)要求,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行政工作人员出庭率100%。2020年以来,出庭应诉各类案件67起(其中包括拆迁赔偿案件43起、强拆违法案件11起、撤销限期拆除通知案件9起、合同纠纷案件4起)。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管理,督促各区直单位按要求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八)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完善学法制度,精心安排部门领导班子学法内容,制定了《2020年度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同时向各有关单位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及司法解释全书》《从依法行政到建设法治政府》《民法典条文对照与重点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著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升示范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区全体领导干部对基础性的法律要懂,对分管领域的法律要通,对履职必须掌握的法律要精。组织我区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学习了《2019年河南省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教育引导我区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九)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求，严格落实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月报告制度，印发了《示范区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示范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将《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行政执法八个规范》和《行政执法流程图》等内容汇编为《依法行政学习资料汇编》，作为全区党员干部必学内容。

二、存在问题

（一）各部门行使市级行政职权无法定依据。有些区直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或使用市级部门盖章的执法文书行使职权；或具有市级部门单方出具的行政管理委托文件（形式以通知和函为主），以市级部门的名义行使部分职权，执法依据没有统一标准；或发现辖区违法行为后，向市级部门汇报由市级部门进行执法，现场只能以协调和口头警告等工作措施代替规范的执法流程和执法案卷，不能及时有效制约违规违法行为，容易产生执法真空，区属执法部门执法难、工作被动。

（二）60 个行政执法证件只能办理到示范区管委会一级，实施行政行为的内设机构区属部门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行政行为一旦被行政相对人以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为由申请复议或诉讼，容易产生败诉。

（三）示范区缺少与市级部门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机构，且行政执法人员上岗时间较短，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素质有待提高，少数存在执法不懂法、重依据轻程序等现象。

三、2021 年工作谋划

（一）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和科学运用，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使法律顾问参政议事作用增强。

（二）探索创新行政指导工作

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三）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加强对区直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业务能力。

（四）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严格办案程序，进一步提高案件审理和行政复议文书质量。积极推进案件听证工作，加大调解和解力度，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继续探索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依法履行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认真落实、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五）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制定我区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至少举办 2 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 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学法 1 次。加强对区管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使我区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

（六）严格督导考核

根据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相关规定，适时对区直各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将依法行政工作、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区直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和科

级干部考核。



2021年1月5日